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

文房四宝[2021]28 号

关于成立中国文房四宝协会标准化委员会 及《中国文房四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中国文房四宝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中国文房四宝协会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文房四宝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同时制定了《中国文房四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协会理事会以函审的形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文房四宝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文房四宝产业相关标准有效供给，推动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满足文房四宝行业健康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北京市标准化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汇集会员及行业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组织制定和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应当遵循“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诚信自律、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制订、修订工作聚焦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对比先进标准，提升行业内企业生产水平。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及相

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协会的代号由协会名称中“文房四宝”的拼音首字母“WFSB”四个大写字母组成。标准代号组成示例如下：

T/WFSB××-××××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建立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文房四宝行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承担和参与建立完善本行业团体标准体系；

（二）负责提出年度团体标准的工作计划，研究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三）组织完成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的立项评审、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复核及上报等工作；

（四）负责标准的宣讲、咨询、出版发行、宣传推广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技术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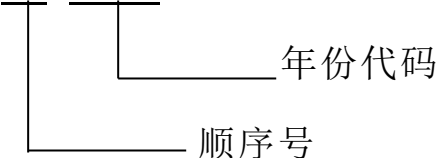
（五）标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各项标准制订、修订工作，检查督促计划的实施。标委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代行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主任由协会领导担任。标委会秘书长由协会秘书长兼任。

标委会委员由文房四宝领域内专家或技术骨干组成，标委会委员应当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经验，并熟悉和踊跃参与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同时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代表参与。标委会委员在标准的立项评估、审查等阶段，具有表决权或投票权。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与协会理事会同届。由协会统一发放聘书，聘书编号采取统一编码模式。

结构模式如下：

示例：WFSB-01-2021



年份代码

顺序号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组织实施、复审等环节，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十条 致力于推进技术进步、产品推广应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标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项目，立项前与协会提前沟通，并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或修订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 （二）技术或管理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及经费已落实；
- （四）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申请编制或修订团体标准应填写提案申请书（附件一）。

第十三条 协会每年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对申请标准编制（或修订）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在标委会内部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编制（或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立项计划通知。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或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可以直接立项。

第十四条 提案批准立项后，标准牵头编写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标准编制组，确定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鼓励吸纳教学、科研、生产、经营、检测、用户等方面的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牵头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最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超过18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制定计划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研制。如需延期，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包括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期间，形成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附件材料（包括编制说明、实验验证报告等）完成后，由牵头起草单位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向行业内有关产品的企业和用户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牵头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附件二：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审查组原则上由标委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标委会以外的专家，审查组人数应不少于7人，原则上成员总数量为单数。

第二十四条 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形式进行，特殊情况

下可函审。审查意见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与审查专家3/4以上的赞成票方为通过。会审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函审结束后应由组长填写函审结论表（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一个月内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批资料包括：

- （一）报批函（附件四）；
- （二）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五）；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编制说明等附件材料；
- （六）会审标准提供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签字表；函审标准提供函审单、函审结论表；
- （七）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第二十六条 经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由协会会长签字后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公示，同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复审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六），从标准的协调性和适用性两方面逐项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复审，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条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的，由协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协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规范、节约的原则，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评估等活动应经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文房四宝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七条 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并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的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一旦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文房四宝协会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